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
(一) 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3
(二) 回购股份后, 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三) 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3
(四) 回购实施期限	4
(五)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4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4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4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5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5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5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	6
(三) 公司前期发行价格及评估价格	6
(四) 公司前期股份回购实施价格	6
(五)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6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7
(一)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及其来源	7
(二)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7
五、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 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8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岸旅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口岸旅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口岸旅游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吴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口岸旅游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详见“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当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拟以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6.50 元/股，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定价合理性详见“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该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规定。

（四）回购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第四十条第二款“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98,769,226 股，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1,076,923 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 11.2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 万元（含本数）。实际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13,004.36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显著高于本次回购所需资金。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口岸旅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当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9,876.92 万元，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回购股份方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提升每股盈利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当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挂牌以来，仅 3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总成交量为 14.02 万股，总成交额为 39.33 万元，交易均价为 2.81 元/股，股票交易并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2023 年 3 月 21 日）的成交价为 8.00 元/股，成交量为 100 股；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未产生交易价格，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19.50 万元、19,808.0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11.96 万元、9,123.8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92.95 万元、13,879.30 万元；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3,259.00 万元、94,489.7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47,833.41 万元、56,957.27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71%、39.7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84 元、5.77 元。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能够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当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挂牌以来，仅 3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总成交量为 14.02 万股，总成交额为 39.33 万元，交易均价为 2.81 元/股，股票交易并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2023 年 3 月 21 日）的成交价为 8.00 元/股，成交量为 100 股；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未产生交易价格，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回购定价参考意义较小。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01 元、4.84 元、5.77 元。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高于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及评估价格

公司最近一期股票定向发行发生于 2021 年，发行股数 18,769,226 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回购价格等于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四）公司前期股份回购实施价格

公司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回购，因此不存在前次股份回购价格。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旅行社、旅游景区投资与管理等业务，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6 游览景区管理-N7861 名胜风景区管理。

选取名胜风景区管理（N7861）行业2024年度股票存在交易的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处层级	主营业务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
835156	丽江文旅	创新层	旅游景区开发与经营；旅游文化产品开发；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民族歌舞展演；体育运动场所开发与经营；房屋、房车租赁；自驾车露营服务；户外拓展运动服务；摄影服务及影视	5.55	2.27	2.44

			作品制作			
831633	那然生命	基础层	景区运营业务、酒店运营业务、旅游服务业务和旅游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等配套性质的全方位旅游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	2.50	1.65	1.52
871703	宝泉旅游	基础层	景区门票销售、景区道路客运服务、游乐项目服务、商铺出租、酒店联营等	7.00	2.84	2.46
可比公司平均值				5.02	2.25	2.23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要业务及数据来源于已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每股市价为截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最近的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表分析，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2.23 倍。按照公司本次回购价格 6.50 元/股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4.84 元计算，公司市净率为 1.34 倍，和那然生命相近，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各公司在经营模式、资产规模、利润水平等方面均有所差异，导致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本次回购定价系根据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予以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成交价、每股净资产、前期定向发行价、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公司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 6.50 元/股，定价合理，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及其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1,076,923 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 11.22%，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4,489.77 万元，流动资产为 18,148.9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957.27 万元，货币资金为 13,004.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532.50 万元，流动负债为 15,576.63 万元。按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7,20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7.62%、39.67%和 12.64%。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的主要运营指标变动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变动百分点	回购后
资产负债率	39.72%	3.28%	43.00%
流动比率	1.17	-0.47	0.70
每股净资产（元）	5.77	-0.10	5.67

如上表，股份回购后，公司资本结构依然稳定，仍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口岸旅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化不会触发股转系统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触发降层的风险。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口岸旅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议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口岸旅游本次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口岸旅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等重大事项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五）东吴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口岸旅游本次回购方案，并督导口岸旅游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东吴证券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口岸旅游出具的情况说明，口岸旅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